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50號

原告 皇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弘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立方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獲准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1,8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9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意萱